

# 宁武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1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具体要求，由县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宁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ingwuxian.gov.cn>）

//www.ningwu.gov.cn)查询,电子邮箱 nwxzf4722934@163.com,联系电话 0350—4722934。

2019年,宁武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和《忻州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转型综改、创新驱动、脱贫攻坚、振兴崛起和2019年县政府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力度,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努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宁武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通过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单位和街道公开栏、专门查阅点、政务大厅和办事窗口、各类报纸、广告和电视传媒等平台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43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809条,概况类信息210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信息27条。公开政府文件26个、政府办文件148个,公开重点领域信息86

条，其中环保类信息 53 条，权责类信息 6 条，电子商务进农村信息 17 条，水质监测及食品检测信息 11 条，人事招考类信息 7 条。统一公开了 2018 年决算执行情况、2019 年预算情况及 2018 年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年政府网站独立访问用户 101287 个，总访问量 345300 次，办结网民留言 45 条。政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 52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宁武县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在官网发布了《宁武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方便公众申请。2019 年宁武县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95 件，予以公开 66 件，部分公开 22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7 件，均已严格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答复，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办结。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是与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征收补偿、行政处罚、整村搬迁政策及重点项目批复相关的信息。从申请人来看，公民申请 43 件，占全部申请的 45%，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 52 件，占全部申请的 55%。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宁武县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对于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把好政

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加大内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着力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构建多位一体的信息公开体系，提高信息的收集、发布、应用、服务等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高效和便捷，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坚持各类动态类信息即时更新，通知公告类新闻信息当日更新，对于公开的文件严格按照主题和体裁进行分类，并提供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阅。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高标准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对外宣传影响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政务信息，通过在网站开设专题栏目，宣传阶段性重点、亮点工作。充分利用好“随手拍”、互动交流、政务微博等平台，了解群众关切，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今日头条等多种新媒体定期发布资讯，增强新闻宣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五）监督和保障情况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和保障能力。切实履行好网站的主体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对网站全面自查，跟踪自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依托技术部门加强对网站的监管，建立监测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网站建设管理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网站日常检查监测机制，定期有专人对网站进行监测，防止网站错链、断链等情况的发生。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完善信息常态化发布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8	77	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8	-9	9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8	0	23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43	961
行政强制	3	0	1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	-1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9	3828.452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52	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6					40	6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10	2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2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43					52	9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宁武县着重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上下功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强。二是对条例贯彻落实不够深入。三是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办理渠道单一。针对这些问题，2020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焦点、难点信息，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形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二是拓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渠道。依托更便捷的技术手段，充分利用好微博、微信等多种申请方式和渠道。对于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尽量提供正确的承办部门名称、地址或提出其他解决建议，并告知理由。三是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宣传政策的能力，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开数量，提升公开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更多的群众关注、了解、参与政府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